

## 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 主副修課程修業辦法

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 108-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108-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108-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 107-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107-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107-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107-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106-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 106-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105-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 105-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為了保證教學品質，經系務會討論通過，提出如下規定：

- 第一條、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主副修課程包含展演組與論文組。主修每週與指導教授面談 1 時，副修每週與指導教授面談 0.5 小時。主（副）修課程需額外付費。主修 16,000 元、副修 7,000 元。
- 第二條、學士班論文組同學必須於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提出 2000 字左右論文計畫書，確認為論文指導教授，並於大三下學期起選擇「論文指導」為副修。「論文指導」副修一需修滿三個學期，主副修的成績由指導教授評分。收費標準與「術科指導費」相同；副修 7000 元，主修 16000 元。論文組同學則必須完成 25,000 字以上之學位論文，並於大四下學期通過論文答辯方能畢業。碩士生請參閱《碩士班修業辦法》。
- 第三條、學士班展演組學生，主修樂器必須修滿 8 個「主修」學分，於大四時舉辦大四全場音樂會（實際演奏時間為 40 分鐘之畢業演奏會）、另加 8000 字以上之詮釋報告（詳細資訊請參閱「畢業論文」之規範），全部通過後方可畢業。並於規定期限內申請鑑定考，通過者方能舉行畢業音樂會（詳閱《學士班修業辦法》與《展演實行細則》）。碩士生請參閱《碩士班修業辦法》。
- 第四條、展演組雙主修規範，學士班畢業音樂會 70 分鐘（主修樂器各佔 35 分鐘）、另加 11000 字以上之詮釋報告；碩士班畢業音樂會 100 分鐘（主修樂各佔 50 分鐘）、另加 17000 字以上之詮釋報告。雙主修者可擇一樂器辦理鑑定考及舉行畢業展演。
- 第五條、學士班展演組學生無論主副修，大一新生（含轉學生）以及首次加修另項樂器者，其授課教師須由系上统一安排；修業期間欲更換老師以一次為限，需於期末前提出申請，並填寫「主副修異動單」，申請單須經由導師及系主任簽名同意，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第 15 週。除特殊情形需經由系相關會議評議調整通過之外，學期中間禁止更換老師。主副修之異動申請，除更換授課教師之外，亦包括主副修樂器之異動，亦在此期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若未按時填寫提出異動單，則維持原狀，不得有異議。
- 第六條、學士班大一新生（含轉學生）、或任一學期中欲選作曲為主副修者，須通過程度測驗方可選修，測驗時間於開學第一週內實施。
- 第七條、學士班作曲主修者必須完成 8 個學期作曲主修課程，請嚴格遵守「理論作曲」術科考試範圍之規定每學期要求的作品。若有任何特殊情況而未能修滿（通過）8 學期，則應該與個人的指導教授和導師討論補救辦法並向系所提出申請，然而僅接受修滿至少 6 個學期以上的學生提出

申請（注意：未完成 5 個學期的作曲主修課程，不得申請畢業音樂會）。

第八條、展演組學生主副修成績的評定方式如

下：甲、學士班：

1. 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之 40%
2. 期中考於學期第八週左右舉行，考試佔 30%
3. 期末考於學期第十七週左右舉行，考試佔 30%
4. 大四下學期演奏會：平時成績佔 30%、音樂會佔 70%
5. 鑑定考或實習音樂會，若達三位該項專業樂器領域教師出席評審，則可取代當學期該項樂器期中考或期末考之成績

乙、碩士班：

1. 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之 40%
2. 無期中考
3. 期末考於學期第十七週左右舉行，考試佔 60%
4. 舉行畢業演奏會之學期：平時成績佔 30%、音樂會佔 70%

第九條、外系學生、碩士班非展演組學生主副修成績的評定方式以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之 100%

第十條、展演組學生考試前注意事項：

考試前須按照民音系行事曆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曲目表。有以下情形者，將予扣分：

1. 未於規定期間登錄曲目表者，扣該科學期總分 5 分。
2. 未登錄曲目，而於考試當天臨時填寫者，扣該科學期總分 10 分。
3. 考試曲目或時間不符合規定者，視情形輕重，扣該科學期總分 5~10 分。
4. 若同時有二項(含)以上違規者，扣分以最高項扣分為原則，不予累計扣分。

第十一條、展演組學生有關各項樂器考試內容，以及修業期間開音樂會者，請查閱**各樂器考試範圍**之規範。

第十二條、展演組學生延後考試（補考）申請方式：

期中考或期末考因特殊原因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須至系網頁下載「延後考試申請單」，填妥後連同相關證明作為上簽附件，再依本校“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方可申請延考或補考。對於無法完成或達到考試曲目要求者，則需至系網頁下載並填寫「術科考試特殊情形申請書」，經由術科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簽核。期中考因故缺考者，需於該學期期末一併補考，填寫曲目時需填上完整補考曲目，考試時需附上「延後考試申請單」以及請假簽核影本（系統截圖即可）；期末考因故缺考者，需於下一個學期開學 2 週內完成補考，考試時需附上「延後考試申請單」、請假簽核影本（系統截圖即可）以及「補考評分表」。

第十三條、學士班或碩士班展演組學生，無論幾年級，在開音樂會當學期必須修習主修課程。

第十四條、針對展演組學生，嚴格禁止選修 A 項樂器，卻隨同該教授修習 B 樂器之行為。一旦發現此情節，將不得參與兩樣樂器之學期考試。

第十五條、主副修上課規定：

1. 請假需提前通知授課教師；上個別課當日請假者，一律按上課計算，授課教師一律簽上課記錄，並可不予以補課（特殊情況除外）。
2. 缺課達三分之一（六次）者，系辦可依學校之缺曠課規定予以扣考。

第十六條、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教務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自 105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